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08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2016年10月28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聘任奚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奚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聘任奚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向关联方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资产的议案；

同意向关联方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房产”）租赁资产，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天富房产为公司

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标的为租赁天富房产位于石河子市北一路东-2 号办公楼的部分楼层及地下停车位，其中楼层建筑面积为 13194.715 平米，年租金为 7,705,713.56 元；地下停车位 40 个，年租金为 280,000.00 元；上述两项年租金合计为 7,985,713.56 元。租期三年，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三年租金共计 23,957,140.68 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因办公需要，租赁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房产，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及关联方的有关资料 and 情况进行了审核，租赁价格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对该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细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